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课程讲义（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6/2021_2022_E3_80_8A_E8_B4_A2_E7_BB_8F_E6_c42_66727.htm

第一节 税务管理 一、税务登记

1、税务登记的概念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法定制度。它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工作，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明，也是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 税务登记主要政策法律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二、税务登记范围 税务登记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停业登记、复业登记、注销登记和外出经营报验登记。（1）开业税务登记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1、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2、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3、银行帐号证明 4、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6、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

需要提供资料。 (2) 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重要变化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一种税务登记手续。 纳税人办理税务变更的情形应当包括：发生改变单位名称、改变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和经营地点（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扩大和缩小生产经营范围、其他税务登记内容的。 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如实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 停业、复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通常为停业前一个星期）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 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申请登记表》，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 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并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 纳税人停业期满未按期复业又不申

请延长停业的，税务机关应当视为已恢复营业，实施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4）注销税务登记（先税务，后工商）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五）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是指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须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外管证》）向临时生产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办理登记的一种手续。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以前，持税务登记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管证》。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核发《外管证》，《外管证》的有效期限一般

为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天。 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并结清税款、缴销发票。 纳税人应当在《外管证》有效期届满后10日内，持《外管证》回原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办理《外管证》缴销手续。 归纳表格：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